

兴格芳邻花园项目人防防护设备 产品及安装质量检测报价须知

一、项目名称：

兴格芳邻花园项目人防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检测

二、项目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瀚路南侧、金鹏路西侧。

三、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 市政☐/ 公路☐/ 铁路☐/ 民航☐/ 水运（含港口）
☐/ 水利☐/ 能源☐/ 邮电通信☐/ 桥梁☐/ 城市轨道交通☐/ 矿产冶
金☐/ 信息网络☐/ 工业制造☐/ 其他工程☐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23354.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923.5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群体由 8 栋 16-17 层住宅组成，项目共 14 个单元、6 种户型。地上建筑面积 50893.84 平方米，首层架空；地下由 1 层地下室组成，建筑面积 15029.67 平方米，人防应建面积 3765.48 平方米，人防设计建筑面积为 3812.38 平方米，平时使用功能为小汽车车库，共 2 个常 6 核 6 级二等人员掩蔽所。

五、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为兴格芳邻花园项目人防验收的所有人防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依据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TJ003-2021）中的检测项目规定，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国

家相关标准规范对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配合招标人完成人防验收申报工作，并取得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六、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4625.10 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二）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含中标人完成本项目人防检测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编制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及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及责任等费用。

七、承包方式：

由中标人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分包。

八、工作要求：

1、中标人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检测内容应包含并限于以下内容：各类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密闭阀门、防爆波活门、防护密闭封堵板、排气活门、防爆地漏、密闭观察窗、风机、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防护密闭段通风管道、通风控制设备、战时通风系统及其他防护设备的检测，具体以平战转换手册的设施设备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3、检测设备应满足本项目人防设施检测要求，配备齐全。

4、本要求未说明事项，均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等实施。

九、工期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须在1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最终成果。

十、检测成果提交：

检测成果的提交分为电子数据和纸质成果。电子报告应在完成检测后当天提交甲方。检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3天内提交甲方，一式肆份。最终报告应在所有检测完成后3天内提交，一式陆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并符合人防验收部门要求。

十一、成果质量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及人防验收部门要求。

2、检测成果需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十二、人员要求：

应保证项目的进度配置充足的技术人员，具体职位应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十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人防检测成果并配合完成人防验收后，支付至对应检测内容的60%。

(3) 结算款：本工程通过人防验收、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注：①中标人须于每次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项目进度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等额有效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时间、税率等）并经获招标人审查通过，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或扣除相应的税金后支付，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②本项目如因支付流程或审计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理由来延长工期、增加费用或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十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结算，即
结算价=合同总价-招标人确认的违约金及扣减金额。

2. 本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审定的该项费用，如超过则以该项费用预算数额为准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不予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本项目纳入审计，则以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时费用已超付，招标人有权根据审计结果追讨损失，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十五、违约责任及其他

1.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处予 2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招标人有权减少中标人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执行中标人未能完成的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可直接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中标人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的工作，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如因中标

人原因导致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检测及出具报告，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由于中标人检测成果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 由于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招标人将按照缩减之后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无权要求招标人对中标人因工程规模缩减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在本项目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本项目信息及本项目成果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任何信息或将以上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将以上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招标人有权保留追究投标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中标人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专利、专用技术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6. 中标人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招标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7. 若中标人将本项目工作转交其他公司或个人，一旦发现并经核实，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价款 20%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遭受的损失，中标人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8.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加强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管理的通知》，中标人的企业和人员相关信息需按要求录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https://skrypt.gdcic.net/#/user/home>)。

9. 中标人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平台 (<http://cma.cnca.cn/cma/solr/tBzAbilitvSearch/list?flag=hide>) 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信息公示平台 (<http://amr.gd.gov.cn/gdzj-web/modules/certificateSearch/main.jsp>) 可查询。